

## 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### 112面授/VOD: 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mark>27, 000</mark> 元起	・法制全修:特價 44, 000 元
・ <b>四等考取班</b> :特價 <b>49, 000</b> 元	・ <b>法廉/ 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b>33, 000</b>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31, 000</b> 元起	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33,000 元起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特價 <b>42, 000</b> 元	<b>・申論寫作班:</b> 特價 <b>2, 500</b> 元起/科 ┃
·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+公務員法概要	<b>│・矯正三合一題庫班</b> :特價 <b>4, 000</b> 元起 │
特價 <b>40, 000</b> 元	· <b>犯罪學題庫班</b> :特價 <b>1,700</b> 元起
・ <b>四等小資</b> :特價 <b>16, 000</b> 元起	

## 112雲端函授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1,000元

TIZAMENT ON TORULE	
司法特考	高普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39,000</b> 元起	·法制全修:特價 58,000 元
	・ <b>法廉/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b>46, 000</b>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40, 000</b> 元起	· 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・ <b>申論寫作班:單科</b> 特價 <b>3,000</b> 元起	· 四等小資:特價 20,000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# 《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》

一、債權人甲於第一審法院取得對債務人乙返還借款之勝訴判決,該判決並准許甲提供擔保後予以假執行,甲乃提供擔保後,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假執行。假執行程序進行中,乙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,並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,該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強制執行之停止」之考點。
答題關鍵	考生須從「執行不停止原則」切入作答,並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論述之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2-1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原則上不停止執行(「執行不停止原則」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),惟若法律另有規定,則例外得停止執行。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: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- (二)於本件,假執行程序進行中,債務人乙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,惟「提起上訴」非屬上開法定事由,故 債務人乙自無從據以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,該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- (三)結論:「提起上訴」非屬上開法定事由,故債務人乙自無從據以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,該法院應駁 回其聲請。惟應注意者係,若第一審法院有依聲請或依職權,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(民事訴訟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參照),則於債務人(即被告)乙預供擔保後,得請求執行法院停止並撤銷該執行程序, 併此敘明。
- 二、拍賣 A 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,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 A 動產。越數日,甲後悔不願承受,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如本件別無其他債權人,而 A 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時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考點在於「再拍賣」規定(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)的類推適用。
答題關鍵	考生如能掌握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8號」之意旨,即可輕鬆作答;惟縱若不知該實務見解,亦得由「再拍賣」(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參照)之意義及規定切入,推導出答案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3-16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本題爭點在於,拍賣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,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該動產。後債權人後悔不願 承受,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倘別無其他債權人,且該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
- (二)就此,實務見解(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8號)認為,應<u>類推適用強制執</u> <u>行法第68條之2規定</u>,再拍賣。其理由如下:
  - 1.按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,執行法院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,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定有明文。
  - 2.依題旨所示,本件既為對動產之執行程序,債權人於承受後未遵執行法院補繳差額命令而逾期不繳,要與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情形相類,即應類推適用上開應再拍賣之規定,較為允妥。
- (三)故於本件,拍賣 A 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,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 A動產。越數日,甲後悔不願承受,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如本件無其他債權人,而 A 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時,揆諸上開實務見解,執行法院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,再拍賣。
- (四)結論:執行法院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,再拍賣。